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孔良先生(「孔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6年7月25日起生效。

孔先生，50歲，於1988年7月在復旦大學畢業，獲頒理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彼於1991年6月取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的經濟碩士學位(主修管理)並於1995年9月取得奈爾洛德商業大學(Nyenrode Business Universiteit)(前稱荷蘭奈爾洛德大學商學院(Nijenrode University, The Netherlands Business School))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孔先生亦於2011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的教育經濟與管理博士學位。1996年至1997年間，孔先生就任Van Ommeren(於荷蘭提供倉儲及運輸服務的公司)的管理見習生。1997年至2001年間，彼就任加拿大拉薩爾學院(LaSalle College)國際部主管。於2001年，彼出任新華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高級策略管理諮詢顧問。孔先生自2002年起擔任由德克薩斯大學(University of Texas)商學院籌辦的中國EMBA課程的美國課程管理人兼首席代表。

孔先生於2016年7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根據彼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的委任函，孔先生有權收取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按照其經驗及估計將投放的時間釐定。孔先生獲委任的任期由2016年7月25日開始為期兩年，惟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彼將合資格接受重選。孔先生的任期可由緊隨當時任期屆滿後當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其後，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孔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的董事。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孔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其獲委任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資料。孔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

委任孔先生後，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規定、上市規則第3.21條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最少人數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25條的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孔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6年7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
韓建紅
牛瑛山
韓建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
裴愚
孔良